



古希臘吟遊詩人荷馬筆下的神和人

● 高碧玉*

在西方文學藝術史上，《伊利亞特》(Iliad)和《奧德賽》(Odyssey)這兩部英雄史詩被公認為古希臘最傑出、歐洲文學中最早、最偉大的長篇敘事詩，相傳作者是古希臘時代的盲詩人荷馬(Homeros)，其生存年代大約在西元前八至九世紀。在此之前的詩集，大多是詩人即席口述而成的，儘管眾說紛紜，普遍認為《伊利亞特》和《奧德賽》是西元前八世紀末經荷馬旁徵博采口頭流傳的零碎篇章成為完整的長詩，兩部史詩皆分成二十四卷，《伊利亞特》共有15693行，《奧德賽》共有12110行。

荷馬筆下的希臘諸神和宗教的神不同，不但沒有普渡眾生，也非人類的精神寄託，更不是道德楷模。荷馬的神明具有人的形體，個個俊男美女，其七情六慾與人類相通，分享人類的弱點和道德不完善，換言之，神是不死的凡人。《伊利亞特》裡的諸神用語高貴、談吐文雅，與一般老百姓的方言俗語很不相同，集莊嚴高貴和自私愚昧於一身，絲毫不受倫理道德約束。神以家庭或家族形式存在，擅用政治權謀，大抵上以神力高低決定位階。神之所以可以超越凡人的苦痛，是因為他們擁有神力和長生不老的特質，精神或肉體的折磨或懲罰轉眼就消失無蹤。神可以是人類勇力、智慧、權威的賜造者，幫助、指點或阻礙人間事，但不能也不敢改變人類的命運。以宙斯為首，奧林帕斯山上的天神經常聚在一起飲宴作樂，從天界俯視人間各種苦樂，開會討論凡人的行為與命運，興起便下凡介入人間事，無趣了，就任由人類自生自滅，一點也不在意。

* 高碧玉，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副教授。



相較於諸神至高無上、輕忽人事，荷馬筆下的人間多災多難。英雄把個人的尊嚴和榮耀看得比生命更重要、更可貴，透過勇武和辯才無礙，英雄為自己和家族爭取土地、財富和尊榮，捍衛既有的社會地位、分配格局和既得利益。依照荷馬的觀點，英雄是神的後裔，天之驕子、人中之龍，相貌出眾；英雄皆有名有姓，出身顯赫的門第；英雄一開口就是口若懸河，發送「長了翅膀」的話語，把心理的話明明白白表達出來，絕不含糊。此外，英雄勇猛豪強，不僅嗜戰，而且善戰。他們全副武裝奔赴戰場，先和對手言語交鋒，之後拼盡全力廝殺，即使受挫負傷，稍作休養繼續戰鬥。若是戰友身陷險境，他們穿越槍林箭雨，搶救同伴和護衛陣亡者的屍體。所有英雄皆死於戰爭，受戮於其他英雄，死得轟轟烈烈。

在《伊利亞特》敘述的特洛伊故事，眾神因希臘聯軍和特洛伊交戰而分為兩大派，雙方紛紛加入人間戰場各自幫助其所好一方，彼此爭鬥的熱烈程度不輸於凡人。一派以天后希拉、海神波賽頓和智慧女神雅典娜為中心，支持阿開亞（希臘）人；另一派以日神阿波羅、戰神阿利斯、和愛與美的女神阿芙柔黛蒂為核心，幫助特洛伊人。眾神之王宙斯時而偏袒特洛伊，時而縱放希臘聯軍，從中享受不可忤逆的天帝至尊。大抵上，凡人的苦難對天神而言微不足道，天神雖然關切人類的命運，但不是為天地主持公平正義。神的存在和本質，正好可以用來對襯凡人的生命。人類感受苦難，神明卻是快樂；人類會死亡，神明卻不朽。兩相形成強烈對比，人擁有生命的同時，也就擁有了苦難。

荷馬讓英雄如神明，神明如人。短暫卻苦難的人生是所有凡人必須面對的現實，參與特洛伊戰爭的英雄其偉大之處就在於他們勇於承受苦難、面對死亡，對死後無所企盼，全心全意活在此時此刻此地。英雄追求的人生意義和價值是創造個人的榮耀，是一種無用之用、為英雄而英雄的原始和理想化的英雄主義。打勝仗所帶來的榮耀與死亡的悲慘往往僅是一線之隔，英雄選擇以英年早逝的人生換取永恆的榮耀和驕傲。以下選譯幾段《伊利亞特》中希臘聯軍第一戰將阿奇里斯和特洛伊大王子赫克特的生死對決：

一、

「天哪！顯然是神明召喚我來送死。」



我以為可敬的得伊福波斯在我身邊，
哪想他還在城裡，是雅典娜愚弄了我。
死亡已降臨，近在眼前再也躲不掉了。
我無法逃脫宙斯和他的射神兒子，
顯然結局早定：我必死無疑。儘管他們
曾經那樣善待我、熱心地幫助過我。
我不能束手待斃，黯無光彩地死去，
讓我先激戰一場，讓赫赫功績傳誦後世。」
赫克特說完，拔出鋒利之長劍，
利劍寬厚沉重，佩帶腰邊。精神抖擻，
劍迴旋揮掃，有如一搏擊長空的雄鷹，
猝然穿越濃密烏雲向大地俯衝，
攫取稚嫩的羔羊或蜷縮發抖的野兔—
赫克特如這般揮舞利劍，奮勇出擊。

二、

阿奇里斯出面迎擊，內心熾火狂燃，
舉起裝飾華麗精美的盾牌遮護前身，
頭上晃動著鑄工精湛、閃亮的頭盔，
美麗輝煌的金羽飾在盔頂不斷搖曳，
赫淮斯托斯 把盔飾密密地嵌顯邊旁。
阿奇里斯的槍尖射出寶石般熠熠寒光，
夜晚時分，如太白金星閃爍於群星間，
無數繁星點綴的天空，數它最明亮。
他右手舉槍，一心要殺神般的赫克特，
搜尋那魁偉的身軀最佳的攻擊部位。

三、

赫克特全身有他殺死派特羅克洛斯，
奪得的那副璀璨的鎧甲嚴密護衛，
除了連接肩頸的鎖骨，敞開的咽喉，
人體中最是容易遭致命一擊之處。
神般的阿奇里斯一槍戳中向他猛撲的、



赫克特的咽喉，槍尖刺穿柔軟的頸脖，
沉重的柁木銅槍尚未戳斷氣管，
赫克特還能張口，向征服者對話。

四、

赫克特癱倒泥塵，阿奇里斯誇耀勝利，
赫克特你視殺派特羅克洛斯為等閒之事，
見我長期罷戰，妄想自身會平安無事。
愚蠢啊！忘了一個遠比派特羅克洛斯
強得多的人還沒出動，我還留在空船前。
現在我打倒你，惡狗禿鷹將撕食你屍首，
同時，阿開亞人卻將厚葬派特羅克洛斯。

五、

頭盔閃亮的赫克特垂死前又向他說道，
我看透了你的本性，我是白費唇舌，
因為我知道，你有著冷酷的鐵石心腸。
不管你如何驍勇，請當心你末日到時，
我不想你凌虐我屍首的手段觸怒神明，
當你在斯開埃城門前耀武揚威，
被帕里斯和阿波羅打倒的時候。
語音剛落，死亡降臨罩住他的軀體，
脫離軀殼的靈魂飛往黑迪斯的冥府，
哀悼命運悲苦，青春年華和壯志永不再。

六、

捷足的阿奇里斯對死去的赫克特嚷道，
你就死吧！至於我的死期，我隨時接受，
讓宙斯和不可諸神去決定，讓它來吧！
言罷，從屍體上拔出銅槍，放置一旁，
剝下血跡斑斑的鎧甲，從死者肩上。
同時其他阿開亞人湧過來四面圍觀，
驚異赫克特體魄健美、相貌奇美，



沒有人離開前不給屍體添一道新傷痕，
人們望著身邊夥伴，戳著屍體嘲笑道，
瞧瞧呀！現在赫克特可比以前要溫和，
比他用熊熊烈火燒我方船舶時鬆軟得多。

七、

頌耀中，他構思如何凌辱赫克特屍體，
赫克特雙腳，腳踝到腳跟的筋脈被割開，
穿進牛皮切出的繩帶，雙足捆在一起，
拴上戰車，讓死者貼地面，腦袋拖地。
他跳上戰車，舉著那副輝煌的鎧甲，
揚鞭催馬，兩匹駿馬揚蹄如飛般疾馳。
赫克特拖曳在後，揚起一片塵煙，
黑捲髮飄拂兩邊，俊美腦袋磕碰地面，
堆滿厚厚泥塵，宙斯已把他交給敵人，
在故鄉土地，任憑自己敵人褻瀆汗損。

注一：阿奇里斯是古希臘神話和文學中的英雄人物，參與了特洛伊戰爭，被稱為「希臘第一勇士」。他是色薩利國王佩琉斯與海洋女神特提斯的兒子，歷來以其勇氣，俊美和體力著稱。在一出生之時其女神母親便將其捉住腳踝放入冥河斯提克斯裡浸泡，但由於抓住的腳踝沒有沾水而使其成為日後的弱點，除去此處之外阿基里斯全身近乎刀槍不入，更是有著超越凡人的戰爭智慧與強大力量，只要他出戰希臘聯軍在他的領導下就戰無不勝。（維基百科）

注二：赫克特，普里阿摩斯的兒子，特洛伊王子，帕里斯的哥哥。他是特洛伊第一勇士，被稱為「特洛伊的城牆」，不但勇冠三軍，而且為人正直品格高尚，是古希臘傳說和文學中非常高的英雄形象。在史詩《伊里亞德》中，他在一開始反對為了帕里斯的私事而挑起與希臘軍隊的戰事。但是戰爭發生後，他義無反顧的率領特洛伊人與希臘的大軍作戰。（維基百科）

